

湛江市投资促进局

湛江市投资促进局关于省级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）支持项目及分配方案的公示

根据省级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现将省级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）支持项目及分配方案（附件）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-24 日（共 7 天）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联系电话：0759-3380928。

附件：省级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）支持项目及分配方案

湛江市投资促进局

2023 年 9 月 18 日

附件

省级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(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) 分配方案

序号	支持项目名称	企业(单位)	金额(单位:万元)
1	2022 广东国际水产博览会	湛江市水产进出口企业协会	30
2	2022 湛江元旦车展	湛江市凯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30
合计			60